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據列載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賬)。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55,926	997,976
銷售成本		<u>(640,377)</u>	<u>(542,314)</u>
毛利		615,549	455,662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64,473	18,5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18,657)</u>	<u>(87,295)</u>
行政開支		<u>(243,742)</u>	<u>(154,795)</u>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610)	273
財務成本	5	<u>(14,352)</u>	<u>(13,819)</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80)</u>	<u>—</u>
稅前溢利	4	302,581	218,556
所得稅開支	6	<u>(313)</u>	<u>(639)</u>
年內純利		<u>302,268</u>	<u>217,917</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771	211,733
少數股東權益		<u>5,497</u>	<u>6,184</u>
		<u>302,268</u>	<u>217,917</u>
股息	7	<u>204,403</u>	<u>119,85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0.44元</u>	<u>人民幣0.33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84	303,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792	21,840
無形資產		14,930	14,12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920	9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	1,6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726</u>	<u>341,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157	223,878
應收貿易賬款	9	508,153	509,419
應收票據		143,853	59,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88	182,380
有抵押存款		2,9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1,310	165,126
流動資產總值		<u>3,369,530</u>	<u>1,139,8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0,312	190,895
應付票據		98,672	1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698	161,249
產品保用撥備		36,898	31,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4,537	252,521
應付股息	7(i)	—	171,328
應付稅項		129	19
流動負債總額		<u>940,246</u>	<u>825,190</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9,284</u>	<u>314,6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8,010</u>	<u>656,207</u>
資產淨值		<u>2,848,010</u>	<u>656,207</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4,256	669,612
儲備		1,725,465	(39,446)
擬派股息	7(iii)	36,865	—
		<u>2,846,586</u>	<u>630,16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24</u>	<u>26,041</u>
權益總額		<u>2,848,010</u>	<u>656,207</u>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

由於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株洲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重組，株洲所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發起人，將其有關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作為認購本公司約94.06%股權的出資，而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株洲所多個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的業務部，連同相關資產與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存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等)，惟(i)若干用作基本研究及開發、行政用途或與相關業務營運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若干以往並非亦將不會與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結餘；(iii)將不會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存貨；及(iv)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 (b) 株洲所於一家子公司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寧波公司」)的100%股權，寧波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傳感器及真空集便器；及
- (c) 株洲所於一家子公司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電子」)的90%股權，時代電子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經中國評估師評估，注入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9,811,637元。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向株洲所發行約629,811,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株洲所將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其他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戚墅堰廠」)、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力搏公司」)及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昆明中鐵」)(統稱「其他發起人」)對本公司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39,800,000元，作為本公司合共39,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實繳股本的代價。因此，本公司的股本由株洲所及其他發起人分別擁有94.06%及5.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30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360,560,000股新H股，故該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若干內資股轉換的36,056,000股H股，已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詳述)獲全面行使，故本公司已按每股5.3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327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54,084,000股新H股，故該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由株洲所、戚墅堰廠及新力搏公司所持若干內資股轉換的5,408,000股H股，已轉讓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議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由於株洲所於重組前已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故重組於會計處理時被作為受同一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重組，形式與滙集權益類似。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猶如相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資比較年度初注入本公司的基準編製。故此，注入本公司組成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歷史金額列賬。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於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有關呈報年度部分的業績。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購子公司乃按購入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辨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責的公平值總和計量，並計入收購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 借貸成本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協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的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經修訂準則規定，倘借貸直接由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產生，則所有借貸的成本須予以資本化，並撇除立即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的選擇。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傳動與控制系統和列車行車安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均相類似，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均相似。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為來自單一的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就作出有關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所產生的風險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採納「管理方法」報告其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一般而言，將予報告的資料須為用於內部使用或供評估分部表現及決定經營分部資源分配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別於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用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此要求解釋分部資料的編製基準以及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調節。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夠指出此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分部資料須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本集團釐定為按業務分部分類；及(ii)按次要分部呈報基準，貴集團釐定為按地區分部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相若，並承受類似風險及獲得類似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僅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的收益、開支、溢利、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分部的分析。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

銷售貨物的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266,909	1,005,780
減：銷售稅及附加稅		(10,983)	(7,804)
		1,255,926	997,9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25,048	1,238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溢利		2,246	3,345
租金收入總額		2,359	—
滙兌收益，淨額		—	4,212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淨資產賬面值的額外權益			
較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成本多出的部分	(i)	7,952	—
增值稅退稅	(ii)	15,499	6,969
技術服務收入		2,780	1,320
其他		8,589	1,446
總計		64,473	18,530

(i)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收購當時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時代電子的額外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150,000元。此外，本公司同意賣方有權獲得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的10%，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元。本集團向時代電子的少數股東收購時代電子該10%股權而對時代電子賬面淨資產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20,569,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本集團應佔收購成本(包括賣方享有的時代電子的純利)多出的人民幣7,414,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該等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現金流量達人民幣13,155,000元。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 (續)

(i)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時代電子進一步收購株洲時代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廣創」，時代電子當時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92,000元。自此，時代電子於時代廣創的股權由70%增持至85%。時代電子向時代廣創的少數股東收購該15%股權而對時代廣創賬面淨資產所佔的額外權益為人民幣1,430,000元，而該項賬面值較時代電子應佔收購成本多出的人民幣538,000元，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0,377	542,3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139,462	117,888
核數師酬金		3,600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3,764	25,33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56	564
無形資產攤銷		2,192	2,345
根據經營租賃，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457	127
廠房及設備		9,115	9,000
陳舊存貨撥備		12,297	11,883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442	(4,2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982	52,388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39,259)	(25,904)
上述所含的折舊及攤銷		(3,133)	(4,675)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53,590	21,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53)	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淨額		17,520	4,318
撇銷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277	—
產品保用撥備		33,273	32,403
利息收入		(25,048)	(1,238)
租金收入總額		(2,359)	—

4. 稅前溢利 (續)

(i)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4,728	93,872
向政策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8,862	6,734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3,713	—
福利及其他開支	22,159	17,282
總計	<u>139,462</u>	<u>117,888</u>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新退休年金計劃。根據新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14,352</u>	<u>13,819</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組成本集團各有關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如下：

- (i)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株洲所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自株洲所經營相關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該有關溢利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前期間的財務資料內。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立以接收株洲所的相關業務，並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地方稅務局的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 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乃於株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企業，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電子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時代電子須按15%稅率繳納稅項，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沒有就時代電子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經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時代廣創作為一家軟件開發企業，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代廣創按寬減稅率7.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寧波公司作為一家科學研究重組企業，獲豁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規例及有關稅務機關的批文，已授予寧波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已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年內並無為寧波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	639

按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	302,581		218,556	
適用於稅前溢利的標準稅率	99,852	33.0	72,123	33.0
調節項目：				
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的開支	3,984	1.3	1,640	0.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7,769)	(2.6)	(1,110)	(0.5)
稅項優惠影響	(1,235)	(0.4)	(78)	(0.0)
稅務豁免	(94,519)	(31.2)	(71,936)	(32.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13	0.1	639	0.3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前溢利分配(i)	—	119,852
特別股息(ii)	167,53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4元(iii)	36,865	—
	204,403	119,852

(i)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本公司須向株洲所作出分配，金額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相等於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故此，註冊成立前溢利人民幣51,476,000元及人民幣119,852,000元應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株洲所。

7. 股息 (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宣佈將於發行H股前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167,538,000元，該數額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獲純利，按本公司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扣除所得稅及正式轉至法定公積金的免稅額人民幣14,278,000元計算的較低者而釐定。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96,771</u>	<u>211,73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82,058,366</u>	<u>640,388,623</u>

本公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內資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因重組而發行的629,811,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年內已經發行，並已作出調整以加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時發行予其他發起人的39,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一般規定須貨到付款。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行業慣例後，實際給予其客戶平均約六個月的賒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除外)	89,208	133,555	67,450	118,705
子公司	—	—	23,874	2,417
第三方	453,983	394,160	368,608	279,982
	<u>543,191</u>	<u>527,715</u>	<u>459,932</u>	<u>401,10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u>508,153</u>	<u>509,419</u>	<u>433,230</u>	<u>386,992</u>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330	480,199	412,909	367,36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899	30,485	19,423	21,08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728	12,111	15,345	8,947
超過三年	16,234	4,920	12,255	3,704
	<u>543,191</u>	<u>527,715</u>	<u>459,932</u>	<u>401,104</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038)	(18,296)	(26,702)	(14,112)
	<u><u>508,153</u></u>	<u><u>509,419</u></u>	<u><u>433,230</u></u>	<u><u>386,992</u></u>

應收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計入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下述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				
南車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57,562	23,481	56,170	8,293
子公司	—	—	56,210	30,198
第三方	172,750	167,414	140,938	126,090
	<u>230,312</u>	<u>190,895</u>	<u>253,318</u>	<u>164,581</u>

應付南車及其子公司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而計入本公司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賬期為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0,674	153,039	195,646	135,653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3,475	33,875	42,348	26,0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142	3,199	14,534	2,72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57	203	692	136
超過三年	364	579	98	—
	<u>230,312</u>	<u>190,895</u>	<u>253,318</u>	<u>164,581</u>

業績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中國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公司發展史上具有深遠意義的一年，公司在科研開發、生產經營、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管治等各個領域都取得了輝煌的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達人民幣1,255,926,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997,976,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8%；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6,771,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211,73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0.2%；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44元(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0.33元)。在中國軟件企業前100家中，公司榮登排行榜第40位。

市場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是鐵道部大批量採購直流機車的最後一年，公司生產的時速200公里高速列車牽引電氣系統產品開始交貨。年內，公司獲得了時速300公里高速列車電氣系統項目、北京地鐵2號線項目及瀋陽地鐵1號線項目牽引系統等多份供貨合同。全年變流器與控制系統銷售收入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增長約37.4%。於二零零五年底，鐵道部要求在中國鐵路第六次提速前將所有國內列車以LKJ2000型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取代LKJ-93型，因此，公司的列車行車安全裝備銷售額保持了較高的增長，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增長約35.7%。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產品銷售額則有所下降，與二零零五年度相比下降約16.3%。

發展展望

公司的長期目標是鞏固中國鐵路車載電氣系統技術市場的領導地位，成為國際知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和集成商。圍繞此目標，公司將依託核心技術，加快海外技術國產化，繼續擴大國內市場，拓展海外市場，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國外具有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諸多競爭對手均已進入中國市場，開放的中國鐵路市場環境將帶來更激烈的競爭，對本公司經營形成極大壓力。我們預計，二零零六年之後，鐵道部將主要採購交流機車和動車組，二零零七年新造直流機車市場需求將減少，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產品市場亦將縮小。然而中國經濟、鐵路及城軌行業的快速發展亦將為公司帶來巨大的發展機會。二零零七年，公司生產的時速300公里高速列車項目產品將開始交貨，時速200公里高速列車項目產品將完成交貨。大型養路機械也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會。

在二零零七年，公司擬採取以下策略，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 加快重點項目建設，提升專業化製造和試驗能力。二零零七年將加快北京研發基地建設，完成試驗體系的規劃與設計，完成製造基地建設，完成變流器、控制系統、ATP、複合母排、真空集便器和傳感器的生產線建設，以及優化生產流程。通過現有資源整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研發、製造與試驗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着力技術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地位。完成大功率電力機車變流器與控制系統產品開發；及爭取供應大功率電力機車和內燃機車配套電氣系統產品。完成高速列車電氣系統項目重要零部件的國產化、ATP產品批量化生產和LKJ05型列車行車安全裝備的研製。
- 繼續挖掘既有市場潛力，突破非鐵路領域，同時擴大公司電力半導體元件和真空集便器產品的市場份額。加強海外市場開拓，完成歐洲辦事處的建設。
- 繼續提升公司管控水平，建立符合國際資本市場需求的管理體系。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建設技術創新體系，建設項目管理制度。
- 探索上下游產業及資源的整合機會。

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通過快速提高核心技術，加強核心技術商業化能力，擴大售後服務網絡，二零零七年度公司業務預計將保持增長。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平台的積極促進，為未來更大的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積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與各位股東分享公司穩健發展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494.2	359.6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369.7	272.5
大型養路機械電氣控制系統	124.7	148.9
車載電氣系統	988.6	781.0
電力半導體元件	96.1	90.1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89.0	57.0
其他	82.2	69.9
電氣元件	267.3	217.0
總營業額	1,255.9	998.0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9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傳動與控制系統和列車行車安全設備兩大類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其中電傳動與控制系統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增加了200公里動車組的銷售，列車行車安全設備銷售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鐵道部二零零五年底推行新的政策，將為所有在中國鐵路線上行走的全部列車安裝LKJ2000型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3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4萬百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而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7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248.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因首次公開招股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8.7%)增加3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佔全年營業額9.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及市場開拓力度的加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加大了對研發的支出。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3.3%及25.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貸增加和息率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整體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息率介乎5.02厘至7.50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4.19厘至6.19厘。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00元。二零零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時代電子及時代廣創已分別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二零零六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時代廣創確認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本公司、寧波公司及時代電子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3%及0.1%。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時代電子額外10%的權益，使得時代電子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本集團僅確認時代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少數股東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21.2%及24.1%。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短期貸款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今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所致。本董事會全體確認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的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36,864,692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後支付(大約股東會後1個月左右)。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此之前未有本公司股份在市場流通。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議案，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除偏離管治守則A.5.4條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須遵守的標準守則），已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及本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確認。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廖斌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及盧澎湖；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田磊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